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稅簡字第82號
115年7月2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彥伯
被　　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雅晶
訴訟代理人　陳奎翰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78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原為吳蓮英，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雅晶，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因透過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下稱系爭結構型商品），故於民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本年度獲配利息所得新臺幣（下同）4,147,732元（下稱系爭所得）扣除所生財產交易損失1,352,595元後，計入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並列報綜合所得淨額0元、海外所得7,214,855元，再扣除海外財產交易損失661,251元後之基本所得額為6,553,604元。嗣經被告查核，認系爭所得應列為海外利息所得，並與原告原申報之海外營利所得2,297,738元及海外利息所得2,121,980元合併計算。至財產交易損失2筆計2,013,846元則因無同年度財產交易所得可供扣除，故不得扣除。被告乃

以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底冊號碼：1260001029，下稱原處分），核定基本所得額為8,567,450元，應補稅額為372,863元。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㈠系爭結構型商品僅徒具債券形式，實質上是選擇權合約，故應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17條之3規定，即契約期間產生的收入包括契約結算前所獲配之收益，加上到期結算金額。財政部於本案以及113年1月25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9920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他案）中，均認審查標的為境外結構型商品，卻在本案訴願決定認系爭結構型商品不適用上開規定，計算交易完結之所得時並不包含平日獲配之利息所得，適用財政部100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002390號函（下稱財政部100年函）；另一方面在系爭他案提及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是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而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就是本案所謂的「利息」，並引用施行細則17條之3規定課稅，已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7條規定。

㈡另依被告113年5月15日財北國稅法務字第1130013505號函（下稱被告113年函），應是固定收益商品才提供利息收入，並未提及衍生性商品亦提供利息收入，系爭結構型商品為衍生性結構型商品，不應將所有獲利均視為利息所得，故不適用財政部100年函。又被告113年函提及非保本商品又稱高收益商品，而高收益商品就是固定收益商品與賣出選擇權的組合，系爭結構型商品屬於高收益商品，年獲利應區分固定收益商品之收益及賣出選擇權之收益，前者方為利息所得，後者為財產交易所得，進而分別課以利息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始符合納保法第7條規定等語。

㈢並聲明：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㈠結構型商品可區分為保本型商品及非保本型商品，惟均內含

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成分，兩種分類不容混淆。而現行法就「境內」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分設不同課稅規定，前者依施行細則第17條之3規定，於結算時統合計算損益歸課其他所得，後者則依財政部100年函，平日配息歸課當年度「利息所得」，契約結束時依結算金額與原始投入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本案應依財政部100年函課稅，而非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7條之3之課稅規定。原告主張其購買之高收益商品應分別就「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分開課稅，財政部100年函只適用於「固定收益商品」等語，顯屬誤解。

㈡結構型商品中之非保本型商品，係發行機構運用財務工程技術，將賣出選擇權可能之損益（權利金收入、履約損失）與債券利息收入合併考量，設計出不同商品之配息率、配息條件及結算給付之條件與方式，再出售給不同投資人，無法獨立拆解出配息實際內涵，故應依合約所約定之配息方式，依債券形式歸課利息所得，結算時再歸課財產交易所得，已為財政部100年函所明文。原告雖主張系爭結構型商品應按賣出選擇權方式課稅，惟系爭結構型商品係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型商品，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係其組成內容，1份合約連結標的股權高達4檔股票，無法獨立拆解出配息實際內涵，故僅得依財政部100年函，將按產品合約所獲配利息歸課為利息所得，原處分、訴願決定均無違誤等語。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爭點：

㈠被告認原告透過凱基公司所投資之系爭結構型商品，於110年間取得配息4,147,732元即系爭所得，應按海外利息所得課稅，有無違誤？

㈡原告主張系爭所得應適用施行細則第17條之3規定課稅，不應適用財政部100年函釋課稅，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⑴第2條：「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⑵第12條第1項第1款：「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1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⑶第13條第1項：「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12條及前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6百萬元後，按百分之20計算之金額。…。」

2.所得稅法

⑴第9條：「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⑵第14條第1項：「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1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⑶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按第14條及前2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㈢特別扣除額：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14條第1項第7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3. 施行細則第17條之3：「（第1項）本法所稱結構型商品，指證券商或銀行依規定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第2項）個人從事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第3項）前項所稱交易完結，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4.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下稱海外所得查核要點）

⑴第3點第1項：「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⑵第8點：「利息所得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⑶第11點第1項：「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5.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條：「本規則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㈡前提事實：

前開事實概要欄之事實，除上開爭點外，其餘均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原處分卷第149至150頁)、被告113年2月16日財北國稅法務字第1130004636號復查決定書(本院卷一

第19至31頁)、財政部113年8月20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7870號訴願決定書(本院卷一第34至47頁)、凱基公司112年6月21日凱證字第1120002377號函（原處分卷第142至143頁）、原告之凱基公司結構型商品交易明細表（原處分卷第118至140頁）、系爭結構型商品財產交易損益明細表（原處分卷第117頁）、系爭結構型商品配息明細表（原處分卷第97至116頁）、系爭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原處分卷第15至96頁）、原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原處分卷第145至148頁）各1份附卷可稽，堪認屬實。

㈢被告將系爭所得依海外利息所得課稅，應無違誤：

1.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可知關於個人之所得稅，係對於個人不同之所得分類，依該條各類所得之規範架構分別計算所得（所得不同分類之間有不同所得細項得否扣除成本、費用、損失之不同制度規定，餘額為零或負數者，所得額即為零），再予以合併計算。財政部為利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並作為稽徵機關核定之準據，所訂定海外所得查核要點，該要點第4點規定亦係按所得不同分類各別計算所得，再予以合併計算，且關於個人海外所得分類之歸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海外所得查核要點未規定時，應可適用所得稅法相關之規範（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倘個人海外所得之分類，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海外所得查核要點已有明確歸屬時，即不適用所得稅法規定。

2.復參諸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其他所得、第14條之1第2項第4款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3規定關於「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類別歸屬之立法沿革：

⑴依財政部95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504525760號令（下稱財政部95年令，經財政部106年11月16日台財稅第10604682880號令廢止）：「核釋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課稅規定：一、個人與證券商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

係指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25條規定，銷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性商品契約。㈠個人應於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如發生損失，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1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㈡商品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二、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銀行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所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㈠結構型商品屬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每年應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所得，…。㈡個人應於結構型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如發生損失，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1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㈢商品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㈣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不包括各年度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所得。」

⑵又98年4月22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其他所得規定：「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第14條之1第2項第4款規定：「自99年1月1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其立法理由略以：「…二、目前個人與國內金融機構交易之結構型商品，有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29條規定，所推出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契約，及銀行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所推出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三、基於結構型商品所得之屬性，為期明確，爰於第1項第10類規定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屬其他所得，應於交易完結時計算損益；至該所得之計算方式，將俟本修正案通過後，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以利適用。」嗣於98年11月18日增訂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3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結構型商品，指證券商或銀行依規定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第2項）個人從事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第3項）前項所稱交易完結，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準此可知，所得稅法所稱「結構型商品」，係專指證券商或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投資人承作之組合式交易，此等商品概以契約為之，相關權利義務僅存在於締約各方（即證券商或銀行及投資人），因不具備「證券」得予以轉讓之可流通性，而無法與他人進行買賣或交換，故於交易成立之後，投資人僅能本於約定內容，於契約期間內獲取收益以及於解約或到期時結算損益。是此類結構型商品之所得宜以契約整體視之，嗣於交易完結時，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且其所得屬性因無法歸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至第9類各類別，乃明定為其他所得。

⑶惟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條、第4條、第6條及第9條規定，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

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並由該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負責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國外發行機構聯絡，提供所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等，再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於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訂定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對投資人保護，重新建構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考量海外債券須適用當地有價證券之規範，且有掛牌，透明度較高，為兼顧投資人權益保護及實務投資需求，爰於第2條規定限以「債券」方式發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8日金管法字第1150133521號函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一第523至526頁）。是以，境外結構型商品既經明定限以債券方式發行，具備債券配息之特性，且須適用發行地有價證券之規範，其商品屬性顯然異於上述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之「結構型商品」。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於商品存續期間依發行條件所取得之配息，與嗣後因出售、贖回或其他處分該商品所生之價差，係基於不同原因所取得之收益或損失，依海外所得查核要點第8點、第11點規定，分別具有利息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之性質，是自不宜比照國內結構型商品課稅規定以契約整體計算所得額。

3. 經查，凱基公司信託財產專戶通報原告110年度自境外結構型商品取得系爭所得乙情，業經認定如前，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78至79頁）。復觀諸系爭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原處分卷第15至96頁，本院卷一第57至84頁），均載明系爭結構型商品之種類為股權連結債券、持有形式為記名債券，主要給付項目含有每月配息（固定配息及變動配息），商品風險揭露亦記載「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不具充分之流動性」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揭露，並說明該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且前開配息係原告於持有系爭商品期間，依各該商品發行條件所取得之定期給付，並非因出售、解約、贖回或結算

系爭商品而取得。揆諸上開說明，原告110年度取得之系爭所得應認屬於海外利息所得。

4. 至原告主張系爭商品之收益應依其固定收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分別按利息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認定云云。然查所得稅法所稱「結構型商品」，係以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作為交易完結之時點，並於交易完結時，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且由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明定其所得屬其他所得，已如前述。而本件系爭商品與前述所得稅法所定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法律關係及所得發生方式均有不同，且系爭所得係原告於持有系爭商品期間依發行條件所取得之定期給付，並非因出售、解約、贖回或結算商品所生之交易所得，亦如前述，自無從僅因系爭商品同具有「結構型商品」之名稱，即適用施行細則第17條之3規定，以契約整體計算所得，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

5. 至原告另以系爭他案認定不同為主張云云。惟查該案所涉者為商品到期實物結算後取得海外股票，以及嗣後處分該股票之成本認定，與本件商品存續期間所獲配息之所得屬性認定不同，尚難執該案見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難憑採。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誤，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法　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佘筑祐